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5	885	448
行政開支		(22,354)	(33,9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27)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143,56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9	-	(443,098)
經營虧損		(21,896)	(620,155)
融資成本	7	(74)	(154)
除稅前虧損		(21,970)	(620,309)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9	(21,970)	(620,309)
其他全面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14,620)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本集團		670	(27,630)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18,038
		670	(9,59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670</u>	<u>(24,21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1,300)</u></u>	<u><u>(644,5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909)	(620,248)
非控股權益	<u>(61)</u>	<u>(61)</u>
	<u><u>(21,970)</u></u>	<u><u>(620,30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190)	(644,304)
非控股權益	<u>(110)</u>	<u>(217)</u>
	<u><u>(21,300)</u></u>	<u><u>(644,521)</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每股仙)	<u><u>(0.11)</u></u>	<u><u>(3.05)</u></u>
攤薄(每股仙)	<u><u>(0.11)</u></u>	<u><u>(3.0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	4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12	—	—
使用權資產		—	—
		<u>315</u>	<u>42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3	2,638	21,45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4	7,541
		<u>3,512</u>	<u>28,9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	102,718	92,340
一名股東之貸款	15	101,084	114,300
租賃負債		843	1,449
		<u>204,645</u>	<u>208,089</u>
流動負債淨值		<u>(201,133)</u>	<u>(179,09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43
負債淨值		<u>(200,818)</u>	<u>(179,5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35,287	2,035,287
儲備		(2,237,474)	(2,216,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2,187)	(180,997)
非控股權益		1,369	1,479
權益總額		<u>(200,818)</u>	<u>(179,5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1,97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4,92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201,133,000港元及約200,8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致使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水平；ii)是否為本集團完成認購本公司新股；及iii)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是否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融資及滿足有關需要。主要股東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及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供本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多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拆分：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主要產品／服務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	—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本集團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再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額。

應收款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於款項到期前只待時間流逝之時間點。

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銷售提供30至90天之信貸期。新客戶可能須預付按金或貨到付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10
政府補助	-	26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撥備撥回	875	-
其他	5	174
	<u>885</u>	<u>448</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指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各有不同，故各業務受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開發高科技電動車、開發及銷售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以及開發先進電池材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離職後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高科技電動車 千港元	電池管理系統 及備品備件 千港元	先進電池材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4,001)	(271)	(154)	(4,426)
折舊	-	-	-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9	1,229	87	1,585
分部負債	<u>6,865</u>	<u>5,494</u>	<u>1</u>	<u>12,360</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	-
分部虧損	(417,551)	(3,134)	(174)	(420,859)
折舊	(91)	(203)	(17)	(31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670	345	248	4,263
分部負債	<u>6,331</u>	<u>6,015</u>	<u>1</u>	<u>12,347</u>

可呈報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總額	<u>-</u>	<u>-</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4,426)	(420,859)
公司及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u>(17,544)</u>	<u>(199,450)</u>
本年度綜合虧損	<u>(21,970)</u>	<u>(620,30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585	4,263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	-
—本集團總部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13	1,520
—其他	<u>2,129</u>	<u>23,631</u>
綜合資產總值	<u>3,827</u>	<u>29,41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2,360	12,347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其他	<u>192,285</u>	<u>196,585</u>
綜合負債總額	<u>204,645</u>	<u>208,932</u>

地區資料：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主要客戶收入：

年內概無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0%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及其他	<u>315</u>	<u>42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u>74</u>	<u>15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u>-</u>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1,970)</u>	<u>(620,309)</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3,636)	(124,1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3,637</u>	<u>124,15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	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48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27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143,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5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	(875)	443,0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	(21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u>12,817</u>	<u>18,027</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40</u>	<u>388</u>
	<u><u>13,157</u></u>	<u><u>18,415</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與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 (統稱「XALT」) 之間的糾紛，本公司已諮詢其美國法律顧問並收到法律意見，據此，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及XALT於過去三年並無跟進針對彼此的仲裁程序，故本公司及XALT各自喪失向對方申索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權利。因此，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關結餘計提減值約332,64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向主管機構申請執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吉林美來」，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來集團」) 的溢利保證安排產生的溢利保證(以債務人投資的股權作抵押) 的仲裁裁決。儘管相關仲裁委員會判決本公司勝訴，本公司已嘗試執行仲裁裁決，向擔保人收回資產，以清償擔保人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補償，惟主管機構認為擔保人並無能力清償應付本公司的任何補償。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相關其他應收款悉數計提減值72,34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逾期已久，本公司內部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並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計提減值約38,116,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1,9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0,24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0,352,873,000股(二零二二年：20,352,873,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吉林美來中信木業有限公司	<u>-</u>	<u>-</u>

上述投資擬中長期持有。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可避免該投資於損益之公平值變動出現波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收購吉林美來之股權。吉林美來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非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以作長期資本升值，且無意於近期出售該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吉林美來之5%（二零二二年：5%）股權。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892
減：減值虧損	<u>-</u>	<u>(892)</u>
	<u>-</u>	<u>-</u>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332,641	332,641
預付其他人士款項	4,817	4,8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111,628</u>	<u>130,460</u>
	449,086	467,996
減：減值虧損	<u>(446,448)</u>	<u>(446,546)</u>
	<u>2,638</u>	<u>21,450</u>
	<u>2,638</u>	<u>21,450</u>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提前付款。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天	<u>-</u>	<u>-</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92)	-
本年度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875	(921)
貨幣調整	<u>17</u>	<u>29</u>
	<u>-</u>	<u>(892)</u>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46,546)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	(442,177)
貨幣調整	<u>98</u>	<u>(4,369)</u>
	<u>(446,448)</u>	<u>(446,54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收款約19,178,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參照該等應收款各自之當前信譽及還款紀錄，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之可收回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應收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應收款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412	5,5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80	1,1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6,527	85,608
	<u>102,719</u>	<u>92,340</u>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基於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超過360天	<u>5,412</u>	<u>5,567</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股東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敬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1,97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約4,92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01,133,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00,818,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ii)完成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及(iii)根據一般授權完成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供 貴集團應付到期應付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無法取得財政支持所導致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重大不確定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獲充分披露。

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i)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有效；(ii)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已獲完成；及(iii)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獲完成。並無其他我們可採納之令人滿意審核程序，用以釐定主要股東及認購人是否有財政能力履行對 貴集團之財政支持。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由於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及公司資料有限，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核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零港元是否獲中肯地呈列。我們亦未能令我們信納(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43,566,000港元是否獲中肯地呈列；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披露是否準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由於訴訟仍在進行， 貴公司無法取得財務資料以計量有關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以核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14,620,000港元是否獲中肯地呈列。然而，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結餘零港元已獲中肯地呈列。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 貴集團有溢利保證安排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約77,812,000港元，該溢利保證安排以於債務人投資之股權作抵押。由於我們未能取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及債務人財政能力之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故我們未能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72,341,000港元是否獲中肯地呈列。然而，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之結餘零港元已獲中肯地呈列。

其他應收款

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37,195,000港元是否獲中肯地呈列。然後，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之結餘零港元已獲中肯地呈列。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由於有關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視乎任何磋商或訴訟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尚未落實，故我們未能取得有關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之直接審核確認，亦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確定有關預付款項會否收回。因此，我們未能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32,641,000港元是否獲中肯地呈列，然而，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之結餘零港元已獲中肯地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

由於管理層提供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有限，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核實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零港元是否獲中肯地呈列。我們亦未能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披露事項是否準確。

任何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其相關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後續影響。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見解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可得審核憑證，且除促使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事項之不確定性或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與核數師討論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見解如下：

1.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背景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21,97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4,92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仰融博士(「**主要股東**」)繼續提供財政支持及(ii)本公司成功為本集團籌集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的資金之能力。

主要股東之持續財政支持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信心認為，主要股東將一如既往持續向本集團作出承諾及支持，並相信主要股東已作好準備、願意且有能力的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其他支持(財政或其他)，藉以提升本集團之財政靈活性及實力。

為評估主要股東之財政能力及其財政支持之有效性，主要股東與本公司已提供核數師所要求之憑證及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股東之資金證明，以證明主要股東具備向本公司提供支持之財政能力)。

其他集資機會

儘管本年度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及當前的高利率導致謹慎投資情緒，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周祖安先生(「認購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及關聯人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及須於兩年償還，可換股為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轉換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轉換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認購事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年內之集資活動」一節。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見解

經計及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由本年度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經營及發展業務。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憑藉主要股東之持續支持，加上本公司管理層為本集團探索潛在合作及投資機會以長遠提升本集團流動性、營運及表現之不懈努力及付出，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或倘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資金進行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以加快其電動車業務發展，致使不再因有關重大不確定性而無法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a)主要股東過去對本集團之持續承諾及支持一直有目共睹，且已與本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b)認購事項；及(c)本公司繼續探求集資機會以及與潛在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認購人可能認購股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不會再有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無法表示意見之背景

二零二二年前，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主要指本公司(i)於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有限公司(「深圳南科燃料電池」)之16.7%股權；及(ii)於寧波京威動力電池有限公司(「寧波合資公司」)之18%股權。

寧波合資公司

寧波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電池材料及電機控制系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之開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寧波合資公司所持股權18% (「寧波合資公司出售事項」)。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

深圳南科燃料電池主要從事動力電池、電池材料及電機控制系統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之開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深圳南科燃料電池所持全部股權(「深圳南科燃料電池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寧波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及深圳南科燃料電池出售事項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43,600,000港元。

無法就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審核憑證並不充分以核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公平值，原因為寧波合資公司有限度營運，且寧波合資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財務及公司資料有限，核數師未能核實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將確認之出售虧損之有關金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示意見

基於上文且與核數師討論後，鑒於(i)出售於寧波合資公司及深圳南科燃料電池之股權；及(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虧損，而無法表示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有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美來投資之背景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美來集團之投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佈(「**美來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美來集團5%股權(「**美來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與美來集團之當時股東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美來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進行美來投資(「**美來認購事項**」)。

美來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伐木及木材加工產業。

溢利保證及應付補償

根據美來認購協議，美來集團若干當時股東（「保證人」）已向本集團契諾及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年之吉林美來股東應佔累計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不應少於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00元（「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未有達成，則保證人將基於美來公佈所披露之算式按等額基準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應付補償」）。基於地方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美來集團股東應佔實際累計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

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應付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補償之賬面值約為77,800,000港元。

仲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申請就應付補償及退還美來集團投資成本連利息針對保證人提出仲裁程序（「該仲裁」）。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仲裁委員會就該仲裁進行裁決（「仲裁裁決」），據此，保證人須於仲裁裁決30天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加上按年利率12%計算不少於約人民幣33,000,000元的利息用於購回本集團於美來集團的5%股權。

由於保證人尚未履行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就保證人執行仲裁裁決向主管機構申請執行令。於二零二二年底，主管機構已出具執行令草案，據此，本公司已嘗試執行有關命令，以向保證人收回資產，而主管機構進一步認為，保證人並無能力向本公司清償任何應付補償。

根據公眾可得資料，(i)本集團注意到主管機構認定保證人為違約被執行人，其現時被限制消費並涉及多宗訴訟；及(ii)法院及主管機構已嘗試執行命令，向保證人收回資產，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仲裁裁決，惟彼等認為保證人並無能力且不大可能擁有足夠資產清償任何仲裁裁決。因此，本公司認為，美來投資及應付補償將不太可能收回，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賬面值計提全數減值撥備。

無法就應付補償及美來投資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爭議及該仲裁之結果，美來集團尚未配合且本集團無法取得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只可依賴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管理層調整，而未能向獨立估值師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美來集團及應付補償進行估值。

鑒於(i)難以取得美來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保證人尚未履行仲裁裁決，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審核憑證核實美來集團之管理賬目，因此無法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來投資之公平值及應付補償之可收回性。因此，核數師亦無法信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將就美來投資及應付補償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然而，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補償之結餘零港元已獲中肯地呈列。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應付補償及美來投資之可收回性之見解

於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補償之可收回性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倘保證人自願或透過本集團已申請或將申請之執行令或其他判令履行仲裁裁決，則本集團可收回應付補償及美來投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明白，核數師表示授出仲裁裁決只能作為參考，不可視之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補償可收回性之實質審核憑證，原因為保證人尚未履行仲裁裁決。

誠如進一步公開可得資料所知：(i)主管機構認定保證人為違約被執行人，其現時被限制消费並涉及多宗訴訟；及(ii)法院及主管機構已嘗試執行命令，向保證人收回資產，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仲裁裁決，惟認為保證人並無能力清償任何仲裁裁決。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保證人不大可能擁有充足資產清償仲裁裁決。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美來投資及應付補償計提全數減值。

由於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補償之結餘零港元已獲中肯地呈列，而無法表示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有關，故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4.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指應收第三方並已逾期一年以上之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款」）。

無法就逾期應收款表示意見之理由

由於逾期應收款仍長期逾期，且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有關結餘，故本集團對逾期應收款計提全數減值。然而，核數師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逾期結餘之減值虧損是否獲中肯地呈列，惟信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已獲中肯地呈列。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就逾期應收款表示意見之見解

由於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已獲中肯地呈列，而無法表示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有關，故有關逾期應收款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5.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

背景

預付一名供應商款項（「**該筆預付款項**」）指根據若干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向XALT支付的預付款項，並為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統稱「**XALT**」）對本公司及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展開之法律程序之核心。

於探討針對XALT提出之仲裁程序過程中，本公司已就任何仲裁程序之可行性委聘法律顧問並尋求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意見（「**美國法律意見**」）。

根據美國法律意見，根據馬里蘭州法律，違反合約申索之時效期限為三年。因此，供應協議產生任何申索之任何仲裁要求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即法院按本公司開展仲裁要求頒令後三年）前提交。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到多年來為開始仲裁訴訟及潛在調解而尋求額外資料所作出的合理努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目前可動用之資源，董事會已決定於此階段不再就此追究仲裁程序。

無法就該筆預付款項表示意見之理由

就本集團向收款供應商（其本身及其關聯方均牽涉與XALT之訴訟）支付該筆預付款項及收款供應商收款而言，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一切可得憑證。由於有關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視乎任何磋商或訴訟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尚未落實，故核數師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應商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332,641,000港元是否獲中肯地呈列，然而，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商預付款項之結餘零港元已獲中肯地呈列。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就該筆預付款項表示意見之見解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從核數師之審計角度來看，此階段可得資料可能無法足以供核數師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筆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是否獲中肯地呈列屬可理解。

根據美國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及XALT於過去三年並無跟進針對彼此的仲裁程序，故本集團及XALT各自喪失向對方申索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權利。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筆預付款項計提全數減值誠屬適當。

由於核數師信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筆預付款項之結餘零港元已獲中肯地呈列，而無法表示意見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有關，經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該筆預付款項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6. 出售附屬公司

背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多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公司多間美國附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之投資（「美國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美國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3,900,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COVID-19大流行及其後奧密克戎變種疫情之妨礙，向有關當局登記美國出售事項及存檔之程序無可避免地受到阻延且尚未完成。然而，由於有關登記及存檔程序只屬程序事宜，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美國出售事項入賬，且美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無法就美國出售事項表示意見之理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明白，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基礎為未能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以確定美國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原因為美國出售事項之法律手續尚未完成。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美國出售事項之披露事項是否準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無法就出售事項表示意見之見解

由於美國出售事項之登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與核數師討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美國出售事項之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將不會轉承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池管理系統及備品備件、高科技電動車及先進電池材料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已從事電動汽車開發超過十年。就開發(其中包括)先進優質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相關技術而言,本集團已建立經驗豐富的專家團隊,坐擁汽車行業各方面應用之專業知識,此乃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之一。

全球汽車業朝著電能驅動之方向迅速演進。為成功把握高科技電動車之龐大市場機遇,本公司矢志持續改良更優質之電池、部件及技術,為電動車提供更潔淨、更安全及更強勁之動力。

於二零二三年,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普遍審慎保守的市場情緒對本集團電動汽車開發之步伐構成不利影響,同時嚴重拖慢與潛在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磋商之進度。

由於上述挑戰,疊加全球經濟存在的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本年度受到嚴重干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實施有效及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本年度經營開支減少至約2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900,000港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約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4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減少至約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0,300,000港元),而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2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4,300,000港元)。

即使如此，本公司相信不斷努力、堅毅行事將可讓本集團業務發展重回正軌或甚至邁上新台階。本公司之努力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及開發汽車業技術提升、檢討及改革手頭項目、探求、擴大或加強與業務聯盟及／或潛在業務夥伴之合作及協作。本公司有信心，隨著未來全球經濟逐步好轉，本集團將會逐步重拾發展，同時亦將致力於汽車業達致另一成就里程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毛利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20,3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來自行政開支約2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900,000港元）。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至約2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900,000港元），主要為以下各項之結果：(i)本年度折舊開支減少；及(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3,200,000港元。

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及普遍審慎保守的市場情緒大大窒礙本集團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在為業務發展集資方面遭遇前所未見之困難。因此，本年度之業務發展停滯，且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毛利或財務表現並無大幅提高。

本集團之前景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全球汽車行業，見證行業不斷演進。

開發電動汽車

本集團已從事電動汽車開發超過十年。

經過多年的概念車及原型樣車開發，本集團已掌握電動汽車生產的所有主要領域及零部件的技術能力。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參加多個國際車展，推出一系列原型及概念車，市場反響強烈，本集團持續優化原型樣車，提升其產品組合的競爭力。

有鑒於上述成功，本公司遂制定投產計劃。因此，本集團正在探索進入產品及製造工藝開發、工業化及生產階段的契機。然而，COVID-19爆發後，本集團營運頗受衝擊，國際研發團隊之間的協作受到限制。此外，本集團亦無可避免地暫停與業務夥伴及當局就建立生產基地進行磋商。業務夥伴瀟灑審慎的投資情緒，進一步拖慢相互之間的磋商進度。因此，自COVID-19爆發以來，向工業化過渡並無重大進展。

於中國逐步擺脫COVID-19的影響後，倘出現融資機會，本集團可能會開始其工業化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翻新現有組裝區域設施；(ii)採購及微調生產機械臂；(iii)優化部件的製造過程及工程部分；及(iv)於中國取得電動汽車批量生產的相關許可及註冊。

建議收購事項

為促進電動汽車的發展及擴大電動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能力，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合作或收購機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其主要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包括變速箱、系統及配件。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憑藉本集團於電池系統及高科技電動車設計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目標集團之傳動系統及客戶組合，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協同效應：(i) 帶動本集團擴大其電動汽車工業化之製造能力；(ii) 將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渠道擴展至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iii) 將目標集團的傳動零部件供應與本集團的電池組及系統整合；及(iv) 加快電池及電動汽車技術的持續研發。

倘上述發展計劃得以落實，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於日後繼續發展電動汽車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融資機會

除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外，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所有可能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銀行借款，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尤其是，誠如本公佈下文「年內之集資活動」一節進一步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就認購事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倘上述融資機會出現，本公司有信心其將能夠實施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發展電動車業務。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92,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為39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修訂為228,0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該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暢達國際有限公司（各為一名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修訂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其本金額將修訂為(i)本公司向賣方A支付162,450,000港元；及(ii)向賣方B支付65,55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年內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該等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初始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9港元溢價約244.8%。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兌換價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0995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結算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承兌票據；(ii)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a)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宣佈(i)本公司公司秘書梁啟賢先生辭任；(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辭任；及(iii)委任李暢悅先生及林穎彤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b)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馮銳先生辭任；(c)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善衡先生及鄭達華先生辭任；及(ii)委任安嘉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訂立補充協議（誠如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年度末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虧絀總額約為20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量）約為101.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0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1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股東貸款101,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3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借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採用保守及均衡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一般存作存款，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水平，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足以應付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或其他項目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本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港元及／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約5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本集團奉行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總體架構內，確保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按工作表現基準進行檢討及獎勵。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亦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面對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

與XALT之法律糾紛

關於本集團試圖和解由Townsend Ventures LLC、XALT Energy LLC及XALT Energy MI, LLC (統稱「XALT」)於二零一七年展開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兆能集團有限公司(「兆能」)之糾紛及後續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兆能與XALT Energy MI, LLC就電池供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供應協議)(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及提述),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尋求法律意見,準備展開仲裁程序,且亦已向XALT提出潛在調解。

經考慮(i)本集團多年來為開始仲裁程序及潛在調解而尋求額外資料所作出的合理努力;(ii)本公佈所披露有關美國法律的美國法律意見;及(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目前可動用之資源,董事會已決定於本階段不再就此進行進一步法律程序。

儘管針對本集團的法律糾紛或民事訴訟能否或於何時解決或終結並非全然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惟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中包括)(i)尋求專業意見以探索收回任何預付款項之可能性;及(ii)積極接觸XALT之新管理層以重啟磋商,尋求雙方均可接納之方案,以友好及更迅速地解決糾紛及訴訟;就本集團解決糾紛之策略尋求專業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達到更高透明度及更有效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將繼續致力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行之有效，並維持所有業務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故核數師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登載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hk1188.etnet.com.hk>)登載。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李建勇博士及安嘉成先生。